

### 附表三、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備（施）

- 一、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備（施）以重建價格估定，重建價格之核算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。
- 二、涉固定基礎之相關農業設備（施），依照本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重建單價依建物主體構造材料及裝修材料，由本府依拆遷當時市價估定之。
- 四、本市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或協議價購作業，在事業計畫核定日前或交通建設工程路權核定日前，原有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施，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，且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，按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百分之七十發給遷移費。
- 五、以竹木、稻草、塑膠材料、角鋼、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，免申請建築執照，不受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限制者，其補償基準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水泥田埂之補償基準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千元。（補償費已預先扣除本市水泥田埂建構補助款）
- 七、塑膠布溫網室重建單價，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塑膠布溫網室補助比例與補助金額規定辦理，惟現場仍以查估公司實際查估價格補償。
- 八、灑水/灌溉系統補償：蓄水設備、抽送水設施及末端管路灌溉系統等，每零點一公頃最高上限為二萬元，惟現場仍以查估公司實際查估價格補償。